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王楊淑惠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」之記載，應均更正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王楊淑惠之遺產管理人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